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邮政编码100025
电话：(86-10) 58091000 传真：(86-10) 5809 1100

关于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主承销商”或“中信证券”）的委托，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称“《承销指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以下称“《承销规范》”）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下称“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与本所签订的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以下称“本次战略配售”）有关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等规定作出；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查了公司及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关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的资料，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了充分核查。本所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公司及发行人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

根据《承销指引》第八条，可以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主承销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分别为：

序号	战略配售对象名称	战略配售对象类型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证投资”）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	中信证券有研硅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有研硅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	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华微控股”）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晶盛机电”）	
5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南方资产”）	
6	北京京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称“京国盛基金”）	

（一）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1、中证投资

（1）基本情况

根据中证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证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01户
法定代表人	方浩
注册资本	1,400,000万元（人民币元，下同）
营业期限	2012年4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400,000 / 100 合计 / 1,400,000 / 100

根据中证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核查，中证投资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中证投资系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持有其100%的股权，中信证券为中证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8年1月17日公告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七批）》，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

经核查，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证投资属于“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4）关联关系

根据《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并经核查，中证投资系发行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前，中证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1.27%的股份，并通过中电科核心技术研发股权投资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0.0183%的股份，中证投资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1.2883%的股份。除前述情形外，中证投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中证投资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3）其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中证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承销规范》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6）股份限售期及相关承诺

中证投资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其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2）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3）限售期届满后，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对获配股份进行减持；4）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本所认为，中证投资承诺的股票限售期符合《承销指引》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2、有研硅资管计划

（1）基本情况

根据《中信证券有研硅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称“《资产管理合同》”）、有研硅资管计划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有研硅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有研硅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号	SXJ686
管理人名称	中信证券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2年9月30日
成立日期	2022年9月26日

（2）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2022年10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经核查，参与认购有研硅资管计划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为82名。有研硅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姓名、主要职务？劳动合同签署单位？认购金额及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劳动合同签署单位	主要职务	人员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比例
1	刘斌	发行人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300	2.25%
2	张果虎	发行人	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40	1.80%
3	杨波	发行人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240	1.80%
4	闫志瑞	发行人	技术总监	核心员工	240	1.80%
5	常青	发行人	山东有研半导体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210	1.57%
6	李耀东	发行人	山东有研半导体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210	1.57%
7	吴志强	发行人	山东有研半导体总经理助理	核心员工	210	1.57%
8	肖清华	发行人	山东有研半导体总工程师	核心员工	210	1.57%
9	李洋	发行人	单晶技术总监	核心员工	210	1.57%
10	王新	发行人	部长	核心员工	210	1.57%
11	曹孜	发行人	经理	核心员工	210	1.57%
12	赵晶	发行人	部长	核心员工	200	1.50%
13	王永涛	发行人	部长	核心员工	200	1.50%
14	崔彬	发行人	部长	核心员工	200	1.50%
15	郑琪	发行人	经理	核心员工	200	1.50%
16	汪奇	发行人	经理	核心员工	200	1.50%
17	孙媛	发行人	经理	核心员工	200	1.50%
18	马飞	发行人	经理	核心员工	200	1.50%
19	鲁进军	发行人	经理	核心员工	200	1.50%
20	刘红艳	发行人	经理	核心员工	200	1.50%
21	刘冰	发行人	经理	核心员工	200	1.50%
22	李俊峰	发行人	经理	核心员工	200	1.50%
23	库黎明	发行人	经理	核心员工	200	1.50%
24	孔庆全	发行人	经理	核心员工	200	1.50%
25	胡静丽	发行人	经理	核心员工	200	1.50%
26	白薇玲	发行人	客户经理	核心员工	185	1.39%
27	宁永铎	发行人	经理	核心员工	180	1.35%
28	朱秦发	发行人	部长	核心员工	165	1.24%
29	方峰	发行人	部门总工	核心员工	155	1.16%
30	周迎辉	发行人	副经理	核心员工	155	1.16%
31	赵伟	发行人	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155	1.16%
32	赵雨敬	发行人	副经理	核心员工	155	1.16%
33	徐继平	发行人	主任工程师	核心员工	155	1.16%
34	王磊	发行人	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155	1.16%
35	王海涛	发行人	主任工程师	核心员工	155	1.16%
36	孙超	发行人	副部长	核心员工	155	1.16%
37	史训达	发行人	副部长	核心员工	155	1.16%
38	马云忠	发行人	主任工程师	核心员工	155	1.16%
39	刘亚利	发行人	副经理	核心员工	155	1.16%
40	刘建海	发行人	副部长	核心员工	155	1.16%
41	李磊	发行人	副经理	核心员工	155	1.16%
42	胡国元	发行人	主任工程师	核心员工	155	1.16%
43	邵秋生	发行人	副经理	核心员工	150	1.12%
44	陈辉	发行人	副经理	核心员工	150	1.12%
45	陈辉	发行人	主管	核心员工	140	1.05%
46	石宇	发行人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40	1.05%
47	刘云霞	发行人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40	1.05%
48	陈海滨	发行人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40	1.05%
49	李英涛	山东有研半导体	车间主任	核心员工	140	1.05%
50	张欢	山东有研半导体	车间主任	核心员工	140	1.05%
51	刘义	发行人	车间主任	核心员工	140	1.05%
52	梁开金	发行人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40	1.05%
53	李亚光	发行人	车间主任	核心员工	140	1.05%
54	李晨	发行人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40	1.05%
55	韩秋雨	发行人	车间主任	核心员工	140	1.05%
56	郑宇	发行人	车间主任	核心员工	140	1.05%
57	苏冰	发行人	车间主任	核心员工	140	1.05%
58	林霖	发行人	车间主任	核心员工	140	1.05%
59	何宇	发行人	车间主任	核心员工	140	1.05%
60	韩萍	发行人	车间主任	核心员工	140	1.05%
61	安瑞阳	发行人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40	1.05%
62	李青保	发行人	车间主任	核心员工	140	1.05%
63	郝玉清	发行人	车间主任	核心员工	140	1.05%
64	李光	发行人	体系工程师	核心员工	140	1.05%
65	温维华	发行人	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135	1.01%
66	蔡明	发行人	车间主任	核心员工	135	1.01%
67	丁建芃	发行人	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132	0.99%
68	刘佐星	发行人	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130	0.97%
69	娄巍	发行人	副部长	核心员工	130	0.97%
70	程凤伶	发行人	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130	0.97%
71	张建	发行人	高级主管	核心员工	130	0.97%
72	秦瑞锋	发行人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30	0.97%
73	尚锐刚	发行人	车间主任	核心员工	130	0.97%
74	王学锋	发行人	部门总工	核心员工	120	0.90%
75	王炜	发行人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20	0.90%
76	杨丽明	山东有研半导体	主管	核心员工	120	0.90%
77	路一辰	发行人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20	0.90%
78	张宏浩	山东有研半导体	车间主任	核心员工	120	0.90%
79	鲁强	发行人	车间主任	核心员工	120	0.90%
80	连庆伟	发行人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20	0.90%
81	赵江伟	发行人	车间主任	核心员工	120	0.90%
82	钟耕杭	发行人	工程师	核心员工	120	0.90%
合计					13,352	100%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有研硅资管计划募集资金可以全部用于参与认购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佣金和相关税费。

注3："山东有研半导体"系发行人并表子公司"山东有研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的简称。

（3）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中信证券作为有研硅资管计划的管理人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产生的权利、监督托管人等。因此，中信证券为有研硅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山东有研半导体为发行人的并表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确认，有研硅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其中，核心员工具体是指：1）在发行人或其并表子公司担任中层及以上管理岗位的核心管理人员；2）在发行人或其并表子公司核心业务岗位工作或具有专业技术经验的员工。

经核查，有研硅资管计划的82名委托人均已与发行人或其并表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且有研硅资管计划已于2022年9月30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程序，属于《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五）项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5）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有研硅资管计划委托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其作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最终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合法自有资金，且该等资金投资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有研硅资管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3）其与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有研硅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证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有研硅资管计划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来自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的自有资金，且投资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关于自有资金投资方向的相关规定；2）其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3）有研硅资管计划代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持有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不存在受发行人公告披露以外的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4）有研硅资管计划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有研硅资管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资金均来自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的自有资金，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承销规范》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6）股份限售期及相关承诺

经核查，有研硅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证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有研硅资管计划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2）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3）限售期满后，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对获配股份进行减持；4）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有研硅资管计划承诺的股票限售期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三款及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3、南方资产

（1）基本情况

根据南方资产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方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8778 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0号院3号科研办公楼6层
法定代表人	肖勇
注册资本	330,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01年8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南方资产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核查，南方资产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

根据南方资产提供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方资产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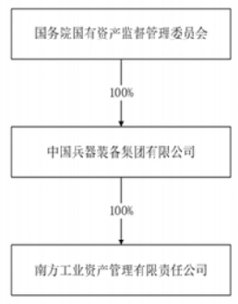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南方资产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兵装集团”），其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南方资产与发行人签订的《战略合作备忘录》及相关资料，兵装集团成立于1999年6月29日，注册资本353亿元，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国防建设和国民经济建设的战略性企业，旗下拥有汽车、输变电、装备制造、光电信息、医药化工为核心的现代产业体系，拥有长安汽车（以下称“长安汽车”，股票代码：000625）、江铃汽车（股票代码000550）、中光学（股票代码：002189）、湖南天雁（股票代码：600698）、保变电气（股票代码600550）、西仪股份（股票代码：002265）、东安动力（股票代码：600178）、长安民生物流（股票代码：01292.HK）等上市公司10余家。2021年，兵装集团实现营收2,862.30亿元，利润总额达到110.94亿元。兵装集团为国有大型企业，南方资产为兵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南方资产属于国有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根据南方资产与发行人签订的《战略合作备忘录》，双方约定的主要合作内容如下：

A、南方资产将积极协调和促进兵装集团内集成电路相关企业与发行人在半导体材料应用等领域展开深入的技术交流和产品研发合作。兵装集团下属的湖南云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湖南云箭集团”）集团内多家企业从事集成电路的设计、制造、封装及测试等相关业务，是发行人的下游应用方向；兵装集团下属的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京石晶光电”）是国内最大的高品质人造石英晶体材料生产企业，石英部件在半导体晶圆代工中广泛用于扩散和刻蚀工艺，与发行人主要产品中刻蚀设备用硅材料的应用方向一致。南方资产将积极促进湖南云箭集团、北京石晶光电等企业与发行人在集成电路制造、刻蚀工艺改进升级等领域的深度合作，推动兵装集团下属企业及科研院所与发行人之间实现上下游产业链的协同合作，进一步提升集成电路半导体国产化水平，深入技术合作与研发经验交流。

B、南方资产将积极协调和促进兵装集团内汽车企业与发行人就汽车电子领域展开深入的技术交流与产品研发合作。兵装集团是中国三大央企汽车公司之一长安汽车的控股股东，南方资产直接持有长安汽车5.1%股份，2021年长安汽车实现汽车销量超过230万辆。长安汽车目前正向智能低碳出行科技公司转型，成立前瞻技术研究院加快构建“芯器图核云网天”智能化核心能力，开展芯片设计、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研究。南方资产将积极促进兵装集团与发行人在半导体产业链及下游应用领域开展技术合作和产品研发。

C、南方资产成立于2001年，在股权投资、产业基金、供应链金融、并购重组、资产证券化等多个业务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与全面的专业能力，将充分调动自身在资本运作领域的专业优势，为发行人提供专业且多元化的资本运营服务。围绕发行人的公司成长以及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在集成电路国产替代的主线上，为发行人提供优质的金融伙伴资源，深化产业与资本合作，提升行业竞争力。

根据兵装集团出具的《关于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开展战略合作的说明》，兵装集团将协调集团内相关公司协助南方资产与发行人实现产业协同。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南方资产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5）关联关系

根据南方资产出具的《关于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相关关联关系的说明函》并经核查，南方资产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南方资产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用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且该等资金投资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南方资产自有资金投资方向的相关规定。根据南方资产提供的2021年经审计财务报告和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南方资产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所约定的认购金额上限。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南方资产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资金均来自于其自有资金，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承销规范》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7）股份限售期及相关承诺

南方资产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其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2）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3）限售期满后，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对获配股份进行减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南方资产承诺的股票限售期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

4、华微控股

（1）基本情况

根据华微控股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微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46U1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299弄11、12号第5层
法定代表人	李虹
注册资本	90,872.3062万美元
营业期限	2017年6月30日至2067年6月29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所投资企业寻求信贷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建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发开发，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半导体电子产品和集成电路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业务；（七）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八）医疗器械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华微控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核查，华微控股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股权结构

根据华微控股提供的股权结构图、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微控股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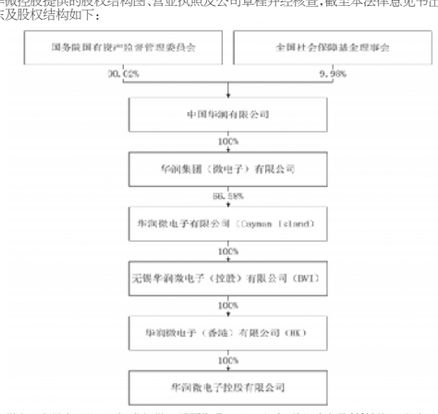

注：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称“华润微”，股票代码：688396）系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华润微的前十大股东分别为华润集团（微电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6.58%）、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92%）、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37%）、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比例为1.15%）、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10%）、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比例为0.55%）、白秀平（持股比例为0.50%）、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比例为0.46%）、国泰CES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比例为0.36%）、王开斌（持股比例为0.35%）。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华微控股的控股股东为华微控股电子（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Hong Kong）Limited）。中国华润有限公司通过华润集团（微电子）有限公司、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无锡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华润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中国华润有限公司90.02%的股权，为华微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华微控股与发行人签订的《战略合作备忘录》及相关资料，华微控股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华润微的子公司。华润微是中国领先的拥有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能力的半导体企业，产品聚焦于功率半导体、智能传感器与智能控制领域，为客户提供丰富的半导体产品与系统解决方案。公司产品设计自主、制造全程可控，在分立器件及集成电路领域均已具备较强的产品技术与制造工艺能力，形成了先进的特色工艺和系列化的产品线。华润微2021年营业收入为924,920.28万元，净利润为226,792.04万元。华润微与发行人有着近二十年的合作历史，发行人作为国内最早开始硅材料研发和生产的企业，持续为华润微供应5-8英寸硅片。因此，华微控股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的大型企业之下属企业。

根据发行人与华微控股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双方约定的主要合作内容如下：

A、增加未来业务订单：双方致力于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将对方视为重要的合作伙伴。双方将进一步扩展功率半导体、智能传感器等领域产品在华润微及其子公司供应链中所占份额，发行人将积极协调内部资源，为华润微及其子公司提供优质产品。

B、拓展合作产品品类和新产品及工艺应用：华润微及其子公司将积极向发行人提供产品测试与验证机会，双方建立合作研发机制，将华润微及其子公司的新产品、新应用需求与发行人的技术开发与现有产品工艺技术改进密切结合起来，进一步拓展双方的产品合作深度和广度，共同努力在更多产品品类上实现合作。

C、供应链本土化：华润微将进一步深入推进供应链本土化，发行人将积极配合华润微及其子公司在硅材料领域的本土化安排，支持华润微通过供应链本土化降低晶圆采购时间和成本，从而建立双方完整可靠的供应链。

根据华润微出具的《关于参与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说明》，华润微将协调相关资源协助助旗下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实现产业协同。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华微控股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5）关联关系

根据华微控股出具的《关于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相关关联关系的说明函》并经核查，华微控股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华微控股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用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且该等资金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华微控股自有资金投资方向的相关规定。经核查华微控股提供的2021年经审计财务报告和2022年8月的财务报表，华微控股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所约定的认购金额上限。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华微控股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资金均来自于其自有资金，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承销规范》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7）股份限售期及相关承诺

华微控股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其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2）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3）限售期满后，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对获配股份进行减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华微控股承诺的股票限售期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

5、京国盛基金

（1）基本情况

根据京国盛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国盛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京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1E8Q60T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5号、钱粮胡同38号2幢6层B60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国融创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50,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8年8月23日至2038年8月22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8年05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京国盛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核查，京国盛基金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京国盛基金已于2018年9月26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N118），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7855）。

（2）出资结构

根据京国盛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国盛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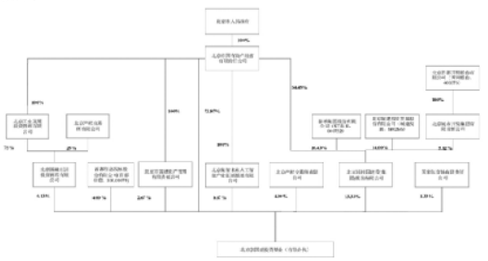

注1：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首都信息”，股票代码：01075）系香港上市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系首都信息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63.31%）；

注2：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ST泰禾”，股票代码：000732）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ST泰禾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截至2022年9月27日，ST泰禾的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叶茂分别持有占ST泰禾总股本38.55%、11.05%的股份；根据《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截至2022年6月30日，ST泰禾其余前十大股东分别为福建智恒达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56%）、黄敏（持股比例为1.45%）、UBS AG（持股比例为0.47%）、徐文星（持股比例为0.36%）、王飞（持股比例为0.34%）、蔡炜宇（持股比例为0.29%）、虞何佳（持股比例为0.26%）、鲁晏余（持股比例为0.24%）；

注3：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城建发展”，股票代码：600266）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城建发展的前十大股东分别为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41.86%）、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比例为8.01%）、丁素娥（持股比例为0.72%）、周红卫（持股比例为0.68%）、丁亚南（持股比例为0.68%）、徐仁桥（持